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文件

穗社管发〔2023〕12号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中共广州市社会组织 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十届广州市社会组织 公益创投活动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民政局，各社会组织：

为培育发展社会组织，激发社会组织活力，进一步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根据《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穗社管规字〔2023〕1号）（以下简称《办法》），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和中共广州市社会组织委员会决定开展第十届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对符合福彩公益金资助宗旨，促进社会公益理念传播，有助于基层社会治理的社会组织公益项目进行资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5月8日。

二、申报主体与条件

申报公益创投项目的主体是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以下统称“创投主体”)。创投主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公益项目实施地和服务对象在广州市;

(三) 具备开展公益创投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场地、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资质;

(四) 申报项目符合社会组织章程载明的业务范围;

(五) 申报前一年内未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申报前两年内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申报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资助范围

根据《办法》和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有关规定,本届公益创投项目资助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五类:

(一) 为老服务类。主要包括为老年人群提供医养康养、康复护理、家庭照护培训、适老化改造、生活照料、智慧养老、认知障碍症照护、临终关怀等满足老年人实际需求的专业化养老服务,包括:

1. 认知症照护。支持开展社区老年人认知症照护上门服务,为有需要的居家长者提供早期筛查、日常生活照护、认知能力训练、精神支持等专业服务。培育认知症照护专业服务队伍,为有

需要的家庭提供老年照护技能培训支持，缓解认知症老年人及其家庭照护压力。支持在照护实践基础上起草制定相关标准规范。

2.医养康养结合。整合利用医疗、康复、养老和护理资源，为高龄、重病、失能老年人提供医疗护理、定期体检、家庭病床、上门巡诊、健康管理、预防保健等专业化健康养老服务。

3.居家适老化改造。结合老年人身体状况、家庭环境、适老化需求等实际情况，通过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方式对老年人家庭的不同场景（如卫生间、厨房、客厅、卧室、阳台等日常活动区域）进行适老化改造，重点解决老年人居家生活基本需要，为老年人营造无障碍、安全、整洁的居住环境。支持在照护实践基础上起草制定相关标准规范。

4.家庭照护培训。为居家的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家庭照顾者提供照护知识与技能培训、心理健康咨询和健康管理和其他有助于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的服务。

5.临终关怀。对临终老年患者提供专业的支持性卫生保健服务，通过整体照护方法，在满足患者当前的生理需求的同时，为患者及其家属提供法律、经济、情感和精神上的支持咨询，对已故患者家属进行丧亲支持。支持在照护实践基础上起草制定相关标准规范。

6.智慧养老。根据老年人需求，通过最新前沿科技技术，探索打造智慧养老应用场景，开展应用场景试点示范。按照《广州市智慧养老应用场景需求清单（2021年版）》，将现代化信息技术

及智能化产品应用于老年人日常生活照料、安全防护、健康监测以及精准链接服务资源提供服务等各个领域，提升养老服务智慧化水平。

（二）助残服务类。主要包括为各类残障人士提供康复辅助器具体验适配、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职业技能培训、创新就业辅导、环境无障碍、社会融入、家庭支持、文娱团队建设等有利于提高其生活质量和社会适应能力的服务。

（三）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类。主要包括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行为偏差青少年、来穗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未成年人群体提供帮教助学、心理援助、法律援助、行为矫正、家庭关系调适等关爱帮扶和权益保护服务。包括：

1.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为农村留守儿童（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且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学业辅导、精神关爱、自我保护教育等服务。

2.困境儿童帮扶：为困境儿童（即不满十八周岁，因自身和家庭原因而陷入生存、发展和安全困境，需要政府和社会予以关心帮助的儿童，主要包括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监护缺失儿童等）提供救助帮扶、成长辅导、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服务。

3.其他特殊未成年人群体保护：为行为偏差青少年、来穗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未成年人群体提供帮教助学、心理援助、法律援助、行为矫正、家庭关系调适等关爱帮扶和权益保护服务。

（四）救助帮困类。主要包括为低保低边、特困人员、机构内孤儿成年后社会安置对象、流浪乞讨人员等困难群体提供医疗服务、教育支持、就业技能培训、职业介绍、创业扶持，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社会融入、照料服务、走访探视等服务，主要包括：

1.困难群众关心关爱服务。为低保低边、特困等困难群众开展走访、探视、慰问等服务，协助解决基本生活、医疗、教育、住房、应急等困难，强化困难群众生活保障。

2.困难群众就业能力提升。为低保低边、特困等困难群众中有劳动能力、劳动意愿的群众开展技能培训、职业介绍、创业扶持等服务，引导困难群众走出家门、融入社会。

3.困难群众心理健康支持。为低保低边、特困等困难群众开展心理健康评估、心理健康服务、个案辅导等服务，舒缓困难群众心理。

4.流浪乞讨人员关爱服务和就业能力提升。为流浪乞讨人员开展心理辅导、协助返乡等服务，为其中有劳动能力、劳动意愿的提供技能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

（五）社区治理类。主要包括培育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结合社区实际需求，开展符合宗旨的公益性、普惠性、综合性社区服务或活动。

主要包括创新社区“两委”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机制，健全镇（街）、村（居）参加

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机制和设立社区基金等协作载体。结合居民实际需要，整合链接各类资源，吸纳驻区单位、社会组织、社区企业等各方力量参与社区建设，为社区居民提供党建引领、社区协商、养老托幼、文体康养、公益慈善、智慧服务、邻里互助、纠纷调解、全龄友好、社区融合等一站式社区综合高品质服务。

四、资助规模

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2023 年投入 2000 万元用于开展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

五、资助标准和要求

本届公益创投项目以核定的预算总额与社会组织自筹资金之间的差额作为资助标准，共分三档：

第一档：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 60%且不超过 80 万元。为老服务类、助残服务类、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类、救助帮困类各设置一个资助项目。

第二档：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 60%且不超过 50 万元。

第三档：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 80%且不超过 10 万元，适用于新成立不足两年且首次申报的社会组织。

鼓励在民政部、广东省级和港澳地区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申报第一、二档公益创投项目。

资助资金用于本项目人员费用支出部分不得超过 30%，项目自筹资金部分不受此比例限制。鼓励社会组织自筹资金，对自筹

比例高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

政府部门已提供了相同服务、已安排专项资金或购买服务资金的，不予重复资助。

不资助向受益对象发放救助款、奖学金和补贴、课题研究、宣传图书赠送、投资、考察旅游、软件系统开发、基建、购置设备和服务设施等活动。

六、申报材料

每个创投主体只能申请一个项目，相同服务内容的项目申报不超过三届。如不同创投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是同一人的，最多只能申报1个项目。创投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

（一）《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申报书》

详细说明项目性质、服务人群分析、服务需求分析、工作计划、项目创新性分析、服务效果预测、团队组成、项目预算、突发情况预测及应对机制等情况，应当重点说明项目可量化、可评估的实施效益和预期成果。

申报书示范格式由主办单位制定，在市社会组织信息平台公布，供创投主体查阅下载。创投主体应按照示范格式如实填写。其中，工作计划需另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预算需另附《自筹经费筹措方案》。

《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申报书》分存档版和盲评版。盲评版中含有申报机构名称、简称、logo、主要负责人身份等信息有关内容一律用“*”号代替。除此信息外，存档版和盲评版

的其余信息、内容须完全一致。

申报书存档版需按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盲评版不需要加盖公章且为 doc 格式。

(二) 相关材料

1.在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核实的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 2022 年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2023 年新成立的按实际成立月份提供即可（加盖公章）；

3.本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明确费用支出审批程序及经办人、项目负责人、授权批准人、财务人员审核职责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加盖公章）；

4.至少 1 名专职工作人员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签订的劳动合同（加盖公章）；

5.经社会组织登记机关核准的章程（加盖公章）；

6.2020-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情况明细表（加盖公章；附各项目协议正文首页及签字页复印件）；

7.已成立党组织的，提供党组织成立批复复印件；获得等级评估、品牌评估等称号的，提供有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非广州市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提供能满足本项目在本市实施场地要求的承诺（可用自有场地产权证明、场地租赁合同、无偿使用场地证明替代）；

9.综合运用图像、动画、声音及影像资料等生动展现项目理念及计划的，创投主体可提供项目推介 PPT 或路演短视频（系统上传文件大小不超过 20M，短视频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七、申报方式

广州市及各区创投主体应通过业务办理系统（社会组织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提交公益创投项目申报材料。业务办理系统将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 9:00 起开放通道受理项目申报资料，并于 2023 年 5 月 8 日 24:00 关闭，创投主体应确保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在截止时间前正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的，视为申报不成功。

非广州市（区）的社会组织，通过指定邮箱：zhujinjie@gz.gov.cn 提交公益创投项目申报材料。即于 2023 年 5 月 8 日 24:00 前将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在截止时间发送至指定邮箱。未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的，视为申报不成功。

八、评审办法

（一）专家抽取与回避制度。项目评审将在项目征集结束后进行，从广州市社会组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负责公益创投项目及预算的评审；评审专家与申报项目的社会组织存在利益关系，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到公正评审的，应主动申请回避，主办单位也可以要求回避。

（二）项目评审实行盲评。项目申报信息分为创投主体基本

信息和项目具体内容，创投主体基本信息对评审专家屏蔽。

（三）拟资助项目产生方式。评审小组依据《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评分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排序，并根据得分高低排名，按本年度资助总金额的 115%，确定拟予资助的公益创投项目及候补项目。

其中，第一档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的公益创投项目设置专门评审小组。为老服务类、助残服务类、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类、救助帮困类各设置一个资助项目。各类别项目申报数量达到 3 个或以上的，根据得分高低排名，产生本类别资助项目，未获得本类别资助的申报项目，根据得分高低纳入本届公益创投总排名；各类别项目申报数量未达到 3 个的，不产生本类别资助项目，直接根据得分高低纳入本届公益创投总排名。

（四）资助资金调整办法。对评审小组核定项目资助金额调整幅度超过 10% 的申报项目按照《公益创投项目资助资金调整办法》进行协调，协调一致的由创投主体签字确认，协调不一致的由评审得分排名靠前的申报项目按顺序递补。

（五）对拟资助项目的实地考察。确定拟予资助的公益创投项目名单后，由评审专家按照集体商议和随机抽取的原则提出不低于 20% 需实地考察的项目名单。对书面申报内容与实地核查结果不一致的，取消资助资格，由评审得分排名靠前的项目按顺序递补。

九、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时间为2023年5月—2023年11月。项目一经确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与创投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签订资助合同，按进度拨付资助资金，并实时做好监督评估、宣传推介、项目总结等相关工作。

十、活动管理

（一）资金安全

创投主体应加强前期调研准备工作，根据本单位实际和服务对象情况，全面、科学、准确、合理编制预算。

创投主体应当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便于追踪问效和监督检查。

严格按照申报用途使用资金，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正确使用，不得用于购买或修建楼堂馆所、缴纳罚款罚金、偿还债务、对外投资、购买汽车等支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从项目资金中提取管理费。

（二）项目管理

创投主体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项目，并按照要求定时在业务系统录入上传服务数据等有关信息。项目一经立项，不得分包、转包，不得无故调整。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按程序报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项目均应于项目实施周

期内完成。各创投主体要从确保创投活动安全推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项目参与人员和服务对象安全的高度出发，严格做好项目活动和资金的有关安全事项及安全保障工作。

（三）绩效评估

主办单位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总体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估。承办单位及创投主体应配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的绩效评估，确保项目资金科学、合理、有效使用。绩效评估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评审和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并与社会组织的等级评估、表彰奖励、行政处罚相衔接。

（四）社会监督

承办单位、绩效评价单位及创投主体要及时收集视频、音频等素材，建立专门项目宣传档案，在开展项目宣传活动、发放资料及配发物品上要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社会组织公益创投”资助标识，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项目活动情况，为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鼓励支持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对创投主体实施项目情况进行监督，提供涉嫌违规立项、执行等线索，确保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经得起各方检验，发挥应有的标杆示范效应。

十一、联系方式

主办单位：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020-83179233

020- 38814760

技术支持：广州市简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020-87554998

咨询 QQ 群：780943638

附件：1.第十届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申报书

2.第十届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申报材料自查表

3.2020-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情况明细表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8 日印

附件 1-1

第十届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 项目申报书

（存档版）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加盖公章）

填报日期：_____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填表说明

一、本申报书存档版和盲评版为项目实施的格式合同，申报单位必须保证两者一致性、真实性和严肃性。项目一经立项，合同即告成立。

二、项目编号由主办单位委托的承办单位负责填写。

三、存档版申报机构名称、简称、logo、主要负责人身份等信息无需用“*”代替。除此之外，其余信息、内容须与盲评版一致。

四、申报书各项内容按照说明填写，为保证统一规范，请勿对格式进行修改，用仿宋 GB2312 小四字体，行间距为 20 磅。

五、本申报书由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负责解释。

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申报表

一、机构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 全国知名社会组织或品牌公益项目 ☐ 品牌社会组织 ☐ 社区社会组织 ☐ 新成立不足两年且首次申报项目		
评估等级	☐ 5A ☐ 4A ☐ 3A ☐ 2A ☐ 1A ☐ 无	党的建设	☐ 党支部 ☐ 联合党支部 ☐ 无
项目名称			
本机构章程核准的业务范围			
项目类别 (单选)	为老服务类: ☐ 1.认知症照护 ☐ 2.医养康养结合 ☐ 3.居家适老化改造 ☐ 4.家庭照护培训 ☐ 5.临终关怀 ☐ 6.智慧养老 ☐ 助残服务类 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类 ☐ 1.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 2.困境儿童帮扶 ☐ 3.其他特殊未成年人群体保护 救助帮困类: ☐ 1.困难群众关心关爱服务 ☐ 2.困难群众就业能力提升 ☐ 3.困难群众心理健康支持 ☐ 4.流浪乞讨人员关爱服务和就业能力提升 ☐ 社区治理类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户名					
开户行		开户账号			
申请金额 (元)					
二、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人一					
联系人二					
1、项目简述（500字以内，说明服务对象类型、直接服务人数、服务措施等。）					
2、服务需求分析（800字以内）					

3、服务人群分析（500 字以内）			
4、项目效果预测（800 字以内）			
总体目标	如： 本项目从家庭支持及社区互动的角度出发，巩固和提升参与者行为改善的效果，协助参与者从受助者向助人者、互助者进行角色转变，落实新市民服务政策。 总体目标包括： 1、正向发展为本，提高流动儿童自身素质、改善不当行为； 2、以亲子沟通为重点，促进亲子互动、弥补家庭教育不足； 3、以社区支持为依托，促进流动儿童家庭认识社区、参与社区活动。		
具体目标	服务内容	预期量化指标	预期成效指标

如：提升流动 儿童自身素 质，改善不当 行为	如：夏令营基础课程	如：服务 144 人次	如：80%参与者（116 人次） 持续参与课程
	如：夏令营基础课程	如：80%的参与者（116 人次）取得生活技能训练 合格的成绩	如：80%的参与者（116 人次） 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卫生 习惯
			
如：促进亲子 互动、弥补家 庭教育不足			
如：促进流动 儿童家庭认识 社区、参与社 区活动			
5、项目实施方案（2000 字内）			
（可另附页） 说明：服务方案应从项目可行性、创新性、持续性和示范性进行分析，且应有详细的项目推进计划。			
三、项目经费预算			

资金来源	资金种类		金额（元）	
	申报公益创投资金			
	自筹配套资金			
	合计			
支出项目	支出明细	资助资金（元）	自筹资金（元）	合计（元）
服务费用	如：夏令营专家劳务费 （共 5 名，10 节）			
	如：夏令营场地布置费用 （共 3 场）			
				
人员费用	如：专职工作人员项目服 务补贴（11 个月，3 人）			
	如：兼职工作人员补贴 （11 个月，2 人）			
				
行政办公 费用	如：办公物品购置费			
	如：办公场地租赁费（11 个月）			
				
宣传费用	如：500 份宣传单张设计			

	及制作费			
	如: 媒体报道宣传费用(3次, 1家媒体)			
				
其他费用	如: 不可预计费			
				
合计				

经费预算填写说明:

一、项目资助资金不得列支范围:

1. 固定资产购置费用, 如电脑、办公桌等。
2. 从项目资金中提取管理费用。
3. 缴纳罚款罚金、偿还债务、对外投资、捐赠赞助等支出。
4. 与其他项目无关的支出。

二、其他注意事项:

1. 资助资金用于人员费用支出部分(创投主体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等工资性或福利性支出)不得超过30%, 自筹资金不受此限制。
2. “支出明细”项下请列明数量及单价。
3. 建议在“服务费用”、“行政办公费用”、“人员费用”以及“宣传费用”四个名录下进行预算编制。
4. “宣传费用”不超过创投资助资金的10%, 其他费用预算编制不超过创投资助资金的10%。(如有特殊情况, 请备注)。

5.建议填写预算表时与财务专业人士进行沟通，确保预算符合相关要求。

四、项目团队介绍

1、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		职务	
学历		专业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邮箱		专业资质	
实施同类项目的经历（200字以内）			

2、项目团队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学历	专业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3、项目支持团队信息（如督导、专家等）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学历及专业	专业资质	项目分工

五、自筹经费筹措方案（1000 字内）

（可另附页）

如：本项目将多方整合社会资源，有详细、可行的项目自筹计划，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完成项目自筹（列点）。

- 1、与优质合作企业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企业将投入 X 用于支持本项目开展；
- 2、本机构上年度有经费结余，本项目自筹资金可从机构结余经费支出；
- 3、

单位承诺

我单位保证项目申报材料一致、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承诺，各项收入来源合法，各项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举办者（出资人）或会员进行分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财经制度，按规定实施财务管理，依法建立会计账簿并进行会计核算，按规定使用资金，专款专用，自觉接受项目监管、审计和评估，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项目配备与实施项目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并依法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明确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和 workflows，实行岗位责任制；.非广州市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提供能满足本项目在本市实施场地要求的承诺（可用自有场地产权证明、场地租赁合同、无偿使用场地证明替代）；已制定详尽的项目实施计划、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责任机制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将按照自筹经费筹措方案保障配套资金，确保项目安全如期完成。

法定代表人签字（不得使用印鉴）：

	(单位盖章) 2023 年 XX 月 XX 日
--	---------------------------------------

附件 1-2

第十届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 项目申报书

（盲评版）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填表说明

一、本申报书存档版和盲评版为项目实施的格式合同，申报单位必须保证两者一致性、真实性和严肃性。项目一经立项，合同即告成立。

二、项目编号由主办单位委托的承办单位负责填写。

三、盲评版中已标注了“*”的无需填写，其余含有申报机构名称、简称、logo、主要负责人身份等信息有关内容一律用“*”号代替。除此之外，其余信息、内容须与存档版一致。

四、申报书各项内容按照说明填写，为保证统一规范，请勿对格式进行修改，用仿宋 GB2312 小四字体，行间距为 20 磅。

五、本申报书由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负责解释。

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申请表

一、机构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	*****		
	☐ 全国知名社会组织或品牌公益项目 ☐ 品牌社会组织 ☐ 社区社会组织 ☐ 新成立不足两年且首次申报项目		
评估等级	☐ 5A ☐ 4A ☐ 3A ☐ 2A ☐ 1A ☐ 无	党的建设	☐ 党支部 ☐ 联合党支部 ☐ 无
项目名称			
本机构章程核准的业务范围			
项目类别 (单选)	为老服务类: ☐ 1.认知症照护 ☐ 2.医养康养结合 ☐ 3.居家适老化改造 ☐ 4.家庭照护培训 ☐ 5.临终关怀 ☐ 6.智慧养老 ☐ 助残服务类 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类 ☐ 1.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 2.困境儿童帮扶 ☐ 3.其他特殊未成年人群体保护 救助帮困类: ☐ 1.困难群众关心关爱服务 ☐ 2.困难群众就业能力提升 ☐ 3.困难群众心理健康支持 ☐ 4.流浪乞讨人员关爱服务和就业能力提升 ☐ 社区治理类		
成立时间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通讯地址	*****		
户名	*****		
开户行	*****	开户账号	*****
申请金额			

(元)					
二、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人一	***	***	***	***	***
联系人二	***	***	***	***	***
1、项目简述（500字以内，说明服务对象类型、直接服务人数、服务措施等。该部分材料为盲评材料，请勿出现申报机构名称、简称、logo、主要负责人身份等信息，如有必要，请一律用“*”号代替）					
2、服务需求分析（800字以内，该部分材料为盲评材料，请勿出现申报机构名称、简称、logo、主要负责人身份等信息，如有必要，请一律用“*”号代替）					

3、服务人群分析（500字以内，该部分材料为盲评材料，请勿出现申报机构名称、简称、logo、主要负责人身份等信息，如有必要，请一律用“*”号代替）	
4、项目效果预测（800字以内，请勿出现申报机构名称、简称、logo、主要负责人身份等信息，如有必要，请一律用“*”号代替）	
总体目标	如： 本项目从家庭支持及社区互动的角度出发，巩固和提升参与者行为改善的效果，协助参与者从受助者向助人者、互助者进行角色转变，落实新市民服务政策。 总体目标包括： 1、正向发展为本，提高流动儿童自身素质、改善不当行为； 2、以亲子沟通为重点，促进亲子互动、弥补家庭教育不足； 3、以社区支持为依托，促进流动儿童家庭认识社区、参与社区活动。

具体目标	服务内容	预期量化指标	预期成效指标
如：提升流动 儿童自身素 质，改善不当 行为	如：夏令营基础课程	如：服务 144 人次	如：80%参与者（116 人次） 持续参与课程
	如：夏令营基础课程	如：80%的参与者（116 人次）取得生活技能训练 合格的成绩	如：80%的参与者（116 人次） 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卫生 习惯
			
如：促进亲子 互动、弥补家 庭教育不足			
如：促进流动 儿童家庭认识 社区、参与社 区活动			
5、项目实施方案（2000 字内）			
（可另附页） 说明：服务方案应从项目可行性、创新性、持续性和示范性进行分析，且应有详细的项目推进计划。 该部分材料为盲评材料，请勿出现申报机构名称、简称、logo、主要负责人身份等信息，如有必要，请一律用“*”号代替。			
三、项目经费预算			

资金来源	资金种类		金额（万元）	
	申报公益创投资金			
	自筹配套资金			
	合计			
支出项目	支出明细	资助资金（元）	自筹资金（元）	合计（元）
服务费用	如：夏令营专家劳务费 （共 5 名，10 节）			
	如：夏令营场地布置费用 （共 3 场）			
				
人员费用	如：专职工作人员项目服 务补贴（11 个月，3 人）			
	如：兼职工作人员补贴 （11 个月，2 人）			
				
行政办公 费用	如：办公物品购置费			
	如：办公场地租赁费（11 个月）			
				
宣传费用	如：500 份宣传单张设计 及制作费			
	如：媒体报道宣传费用（3			

	次, 1 家媒体)			
				
其他费用	如: 不可预计费			
				
合计				

经费预算填写说明:

项目资助资金不得列支范围:

1. 固定资产购置费用, 如电脑、办公桌等。
2. 从项目资金中提取管理费用。
3. 缴纳罚款罚金、偿还债务、对外投资、捐赠赞助等支出。
4. 与其他项目无关的支出。

其他注意事项:

1. 资助资金用于人员费用支出部分(创投主体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等工资性或福利性支出)不得超过 30%, 自筹资金不受此限制。
2. “支出明细”项下请列明数量及单价。
3. 建议在“服务费用”、“行政办公费用”、“人员费用”以及“宣传费用”四个名录下进行预算编制。
4. “宣传费用”不超过创投资助资金的 10%, 其他费用预算编制不超过创投资助资金的 10%。(如有特殊情况, 请备注)。
5. 建议填写预算表时与财务专业人士进行沟通, 确保预算符合相关要求。

四、项目团队介绍

1、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	***	职务	***
----	-----	----	-----

学历		专业			
办公电话	***	移动电话	***		
邮箱	***	专业资质			
实施同类项目的经历(200字以内, 请勿出现申报机构名称、简称、logo、主要负责人身份等信息, 如有必要, 请一律用“*”号代替)					
2、项目团队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学历	专业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	***				***
3、项目支持团队信息(如督导、专家等)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学历及专业	专业资质	项目分工
***	***	***			
五、自筹经费筹措方案(1000字内)					

(可另附页)

如：本项目将多方整合社会资源，有详细、可行的项目自筹计划，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完成项目自筹（列点）。

- 1、与优质合作企业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企业将投入 X 用于支持本项目开展；
- 2、本机构上年度有经费结余，本项目自筹资金可从机构结余经费支出；
- 3、

该部分材料为盲评材料，请勿出现申报机构名称、简称、logo、主要负责人身份等信息，如有必要，请一律用“*”号代替。

单位承诺

我单位保证项目申报材料一致、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承诺，各项收入来源合法，各项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举办者（出资人）或会员进行分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财经制度，按规定实施财务管理，依法建立会计账簿并进行会计核算，按规定使用资金，专款专用，自觉接受项目监管、审计和评估，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项目配备与实施项目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并依法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明确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和 workflows，实行岗位责任制；.非广州市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提供能满足本项目在本市实施场地要求的承诺（可用自有场地产权证明、场地租赁合同、无偿使用场地证明替代）；已制定详尽的项目实施计划、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责任机制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将按照自筹经费筹措方案保障配套资金，确保项目安全如期完成。

法定代表人签字（不得使用印鉴）：*****

（单位盖章）*****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2

第十届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申报材料
自查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与否/ 有无提交	问题情况说明
项目申报书 填写情况☆	1.项目实施期限	2023 年 5 月- 11 月			
	2.项目经费预算	申报公益创投资金 () 元			占项目总预算 比例 ()
		自筹配套资金 () 元			占项目总预算 比例 ()
	3.各项格式填写规范				
	4.附《项目实施方案》(存档版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盲评版的不用签字盖章)				
	5.附《自筹经费筹措方案》(存档版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盲评版的不用签字盖章)				
单位资质 材料情况	1. 在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非广州市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提供能满足本项目在本市实施场地要求的承诺(可用				

	自有场地产权证明、场地租赁合同、无偿使用场地证明替代)；		
	3.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核实的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 2022 年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2023 年新成立的按实际成立月份提供即可（加盖公章）☆		
	4.本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明确费用支出审批程序及项目负责人、授权批准人、财务人员各自审核职责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加盖公章）☆		
	5.至少 1 名专职工作人员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签订的劳务合同（加盖公章）☆		
	6.经社会组织登记机关核准的章程（加盖公章）		
	7.2020-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情况明细表（加盖公章；附各项目协议正文首页及签字页复印件）		
	8.已成立党组织的，提供党组织成立批复复印件；获得等级评估、品牌评估等称号的，提供有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项目推介 PPT 或路演短视频		
	10.其他材料： _____		

备注：标记☆的单位资质证明材料是必须提交的。若无，则视为不符合申报资质。

附件 3

2020-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情况明细表

填报单位:

项目名称	政府部门名称	服务时间 (x 年 x 月 x 日 - x 年 x 月 x 日)	资金总额 (万元)	是否签订协议	主要用途

注: 1.如无, 填“无”即可;
2.附各项目协议正文首页及签字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